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9 年度儲備約僱人員公開招考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指引原則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局各考場防疫措施如下，務請考生配合：

### 一、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1).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2).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3). 開冷氣試場也會同時開啓兩側窗戶/門，以保持室內空氣對流。
- (4). 試場將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使用，維持個人  
手部清潔。

### 二、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

- (1). 事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事先電子郵件聯繫通知考生，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考生務必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局  
(02-29532111 分機 3017、3067)；考生未及於考試前一日主動通報本局，亦  
應於考試當日主動向本局通報旅遊史。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  
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2). 考試當日提醒：宣導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  
節，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區人員之健康，考試期間將持續宣導各項防疫工作，  
如保持社交距離(如在試區活動、用餐時間)、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  
咳嗽禮節等，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將於應試學校張貼宣導公  
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
- (3).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  
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

應試，因前揭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可申請全額退費。

### 三、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2). 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應據實填寫「健康關懷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
  - (3). 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需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自行準備。考生配戴口罩應試過程，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應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

### 四、隔離措施：

1. 掌握試務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至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且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本局之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3. 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應試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4. 考試期間，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隔離試場應試。

## 五、醫療支援

1. 請本監場總幹事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本局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資。

##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應試期間開冷氣也會同時開啓兩側窗戶/門，以保持室內空氣對流。
2. 本局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本局試場規則辦理招考。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公告為主。
4.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相關政府單位之法令與規定辦理。